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868
4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992年2月4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目前有20个会员国发生《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该条规定如下：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额，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摊额减至低于前两年(1990-1991)应缴会费总数：

	<u>美元</u>
贝宁	76 600
柬埔寨	83 100
中非共和国	83 200
乍得	50 900
多米尼加	246 600
萨尔瓦多	56 000
赤道几内亚	221 100

冈比亚	81 700
危地马拉	164 400
海地	75 500
肯尼亚	20 700
利比里亚	62 400
马里	60 800
毛里塔尼亚	22 500
尼加拉瓜	83 800
尼日尔	57 400
巴拿马	147 00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76 600
塞拉利昂	83 100
南非	49 260 700

秘书长

布特洛斯·布特洛斯-加利(签名)
